

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計畫

臺北市於 99.9.8 公佈制定台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，由政府成立產業發展基金，編列相關預算，針對設籍在台北市並符合一定條件之企業提供獎勵與補助。

獎勵補貼項目分為四類：一、勞工訓練費用補貼。二、房屋稅/地價稅補貼。三、融資利息補貼。四、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。

申請期限為新投資創立，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。資格及對象為：中小企業與策略型產業。

中小企業部分，投資於創新、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。或投資案經審議認為有創意、特色或具發展潛力者。

策略型產業則需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達 8,000 萬元以上，且投資於下列產業：1.休閒觀光產業。2.生物科技產業。3.資訊服務產業。4.電信產業。5.文化創意產業。6.醫療照顧產業。7.運動休閒產業。8.會議展覽產業。9.再生能源產業。10.其他經台北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。

研發補助項目則分為「技術開發」與「創新服務」兩類。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%，

最高金額 300 萬元。申請期間：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。於台北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中小企業(依經濟部認定標準)，且研發計畫未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得提出申請。

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應列為薪資或職工福利？ 【國稅局】

國稅局說明，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之職工，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，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，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，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另營利事業補助員工之健康檢查費用，並不因係由員工檢據核銷，或由服務單位直接支付健檢機構而有所不同，均應列為員工薪資所得課稅。

該局指出，營利事業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，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，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，與一般定期健診性質有別，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認定，列為職工福利，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。